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重新任命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重新任命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尚海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重新任命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尚海平先生(「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尚先生，60 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尚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尚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尚先生於中國銀竹業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於策略投資、項目評估、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對商業銀行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深入認識。

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兩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彼根據服務合約之委聘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繼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起生效。

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尚先生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0.08%。於過去三年，尚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定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120,000 元(須予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同時肖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